



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199)

在香港代表 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離任

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公佈，張大春先生離任為根據公司條例(香港法例第32章)第XI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，生效日期為2008年5月6日。

承董事會命
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
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
徐敏杰

香港，2008年5月6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：

魏家福博士²(主席)、陳洪生先生¹、李建紅先生¹、許立榮先生²、孫月英女士¹、徐敏杰先生¹(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)、孫家康博士²、黃天祐博士¹、汪志先生¹、尹為宇先生¹、李國寶博士³、廖烈文先生³、周光暉先生³及范華達先生³。

¹ 執行董事

² 非執行董事

³ 獨立非執行董事